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货币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参与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的实力，提升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签名：王争鸣 张玲

2015年7月10日